

关于秦皇岛乐盛食品有限公司新上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乐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秦皇岛乐盛食品有限公司新上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李埝坨村（秦皇岛乐盛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原有闲置车间，新上一台6t/h天然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作为备用，仅在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停限产或检修时使用。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新上1台天然气锅炉（6t/h），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

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